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陶然）

本人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属于会计专业人士，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 3 家。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瑞（山东）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等情况

2025 年，我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现场工作天数累计超过 15 天，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会议议案。我与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经审慎判断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时

间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时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1 次，亲自出席次数 11 次；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4 次，亲自出席次数 4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认为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确保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把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均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提供。对于我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的知情权，有效帮助我作出客观独立判断。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认真勤勉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已经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对 2025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五）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的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分配方案注重投资者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新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聘任进行了审核，认为聘任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公司于年底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工作，提名、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管的程序合规，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陶然

2026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陶然

2026 年 4 月 29 日